

# 温州市教育评估院文件

温教评〔2017〕22号

---

## 关于对温州市瓦市小学等62所学校进行温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通知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体局：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通知》（温教督〔2012〕79号）和有关学校的申报，受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决定对温州市瓦市小学等62所学校（见附表）进行温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现场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时间

2017年11月13日至11月22日，各学校评估时间为半天。具体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 二、评估程序和内容

听取学校自查自评情况汇报；核查台账资料；实地察看校容校貌，观察师生风貌及课内外教育教学活动情况；组织师生座谈

会，与学校领导和师生个别访谈；反馈评估意见。

请学校按照《温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操作标准（2016年修订版）》提供全部28项C级指标的相关台账（可以是电子资料）以及申报表、工作用表及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方案一式五份。

### 三、评估要求

（一）学校要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配合评估组做好检查评估工作；要如实向检查评估人员反映情况，认真对待评估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落实整改措施；要严格执行省、市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评估组要有重点地指导、督促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对办学行为不规范、办学水平与申报等级有较大差距的学校，应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

附件：

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等级评估学校名单（第一批）

温州市教育评估院

2017年11月6日

---

抄送：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相关学校。

---

温州市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

附件：

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等级评估学校名单（第一批）

县（市、区）	学校名称	申报等级
鹿城区	温州市瓦市小学	一级
	温州市南浦小学	一级
	温州市水心小学	一级
	温州市马鞍池小学	一级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小学	二级
龙湾区	龙湾区第二小学	一级
	温州城市大学附属小学（原瑶溪一小）	一级
	龙湾区外国语学校	二级
	龙湾区永兴一小	二级
瓯海区	瓯海区仙岩二中	一级
	瓯海区仙岩一小集团河口塘校区	一级
	瓯海区艺术实验学校	一级
	瓯海区南仙实验小学	二级
	瓯海区新桥第三小学	二级
	瓯海区南白象中学	二级
	瓯海区泽雅周岙小学	二级
洞头区	洞头区城关小学	一级
	洞头区灵南小学	二级
乐清市	乐清市虹桥镇一小	一级

	乐清市北白象二小	一级
	乐清市翁垟二小	一级
	乐清市大荆镇一小	二级
	乐清市大荆镇三小	二级
	乐清市虹桥三小	二级
	乐清柳市镇十五小	二级
	乐清市淡溪镇一小	二级
	乐清市虹桥镇九小	二级
	乐清市淡溪镇中学	二级
	乐清市北白象镇茗西学校	二级
	乐清市柳市镇九小	二级
瑞安市	瑞安市莘塍中心小学	二级
	瑞安市塘下实验小学	二级
	瑞安市罗凤二小	二级
	瑞安市阳光小学	二级
	瑞安市锦湖中学	二级
	瑞安市林垟学校	二级
	瑞安市市第三实验小学	二级
	瑞安市虹桥路小学	二级
	瑞安市玉海中心小学	二级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中学	一级
	瑞安市上望一小	二级

	瑞安市江溪小学	二级
永嘉县	永嘉县瓯北第三小学	二级
	永嘉县千石小学	二级
	永嘉县桥下镇第一小学	二级
	永嘉县枫林镇福和希望小学	二级
	永嘉县巽宅镇中心小学	二级
	永嘉县城西小学	二级
	永嘉县枫林镇中心小学	一级
	永嘉县黄田中学	一级
	永嘉县乌牛二小	二级
	永嘉县枫林镇中学	二级
平阳县	平阳县青街中心校	二级
	平阳县萧江五小	二级
	平阳县宋埠民族小学	二级
	平阳县昆阳七小	二级
	平阳县腾蛟一小	一级
	平阳县新纪元学校	一级
	平阳县山门镇小	二级
	平阳县昆阳五小	二级
经开区	沙城第二小学	一级
	海城第二小学	二级